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
 停止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稱 謂	姓	名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。	
聲 請 人	○	○	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住： 電話：

- 一、案件類型（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）：
 殺人 重傷害 強盜 擄人勒贖 性侵害
 其他案件
- 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_____
- 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
 被害人
 被害人（姓名：_____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：
 被害人之配偶
 被害人之直系血親
 被害人之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
 被害人之二親等以內之姻親
 被害人之家長、家屬
- 四、接受通知之 E-Mail（以一組為限）如下：
 E-Mail：_____。
- 五、若被告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當其聲請假釋時，是否願意收到其聲請假釋之資訊：
 願意。
 不願意。
- 六、：附件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公鑒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

*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：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二、得聲請之人：

(一)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
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皆得提出聲請（不限一人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，提出聲請。

四、告知方式：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

五、告知事項：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：

(一)偵查中：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（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）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

(二)審判中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
(三)執行中：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六、程序之停止：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